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陳盈全
陳俊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科菱股份有限公司、邱世昌間請求勞資爭議
執行裁定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薪資轉帳帳戶存摺影本（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
迄今之存摺內頁）。

二、聲請人陳俊宇於民事聲請狀記載其住址為「嘉義市○○○街
○○00號」，是否為『保建街』之誤繕，若有誤繕，請更正
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方澄晴